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98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

101 年 02 月 07 日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

101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

10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 4 次修訂

10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 5 次修訂

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第 6 次修訂

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 7 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二、110 年元月 5 日導師會議通過「鼓勵遵守校規」實施要點。

三、113 年 6 月 01 日課發會討論事項擬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德性。

二、提供同學改過遷善機會，激發其榮譽心，培養責任感。

三、訓練學生自我約束能力、彰顯遵守生活常規的價值。

四、積極獎勵，促進並發展學生優良品行；消極限制、避免及處理學生不當行為。

五、落實校規、凝聚共識，彰顯本校核心價值，以建構共同學習之團體規約。

六、培養學生負責，守法的觀念，並引導學生成為良善的公民。

參、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因故違反校規，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敦勵品德，經申請服務學習改過遷善者，均得申請銷過。

肆、服務時間及申請方式：

一、平日：

(一) 中午：以中午休息時間為主，最多以 1 小時為限，惟必須經由導師同意方可實施。

(二) 放學後：平日放學後至 18:00 止，最多以 2 小時為限。

二、假日：公告之週六、日或國定假日（08:00-17:00，寒、暑假亦列入計算）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平日：得向學校各處室、所有教師（官）提出申請。

(二) 假日：向學務處或教官室提出申請。

(三) 各處室可依相關服務教育需求，不定期公佈服務教育機會提供同學申請。

(四) **鼓勵遵守校規者：於入學日起，不論先前是否已有違反校規紀錄，只要連續一個月
(寒暑假不列入計算)無遲到、早退、缺曠…等違反校規的紀錄，即可主動填寫申請
單向導師申請 6 小時的銷過時數。(銷過方式一樣需先填寫銷過單)**

伍、服務學習工作範圍：

一、協助學校環境衛生工作。

二、利用假期從事校內服務。

三、協助學校維護或整理各種器具。

四、協助學校特定勤務。

五、各辦公室的清潔服務。

六、利用假日從事校外公益機構服務：

- (一)服務單位，以政府公務機關單位為主，醫療、公益、宗教之財團法人機關為輔；另為學校核准之指定單位。
- (二)選擇社會義工服務者，需事先向導師或教官室核備，另填寫家長同意書並自行覓妥服務單位，經服務單位簽章後，送回生輔組辦理銷過。
- (三)服務工作性質：無安全顧慮及無支薪之勞動環境整理、文書作業等為限。
- (四)經查證有不實或為偽造事實情形時，註銷其所有社會義工服務所申請之銷過審議。

陸、銷過觀察期限及懲罰註銷核准權責：

處分類別	申請銷過觀察期限	服 务 學 習 所 需 時 數	懲 罰 註 銷 核 准 權 資	申請註銷條件	備 考
警告	一週	3 小時	學務主任	學生於觀察期限過後且完成所需之服務時數，即可提出銷過申請，導師得依學生平日行為表現決定是否同意銷過申請或繼續觀察。	
小過	二週	9 小時	學務主任		
大過	一個月	27 小時	校長		

註記：為提升改過遷善的積極性，累滿超過三大過之學生實施造冊，經導師會議審查及通知家長，並鼓勵學生積極申請銷過。

柒、銷過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於懲處公告日起即可至教官室領取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(如附件1)，依程序須經導師及輔導教官同意後，始可進行服務，完成銷過服務學生申請單知會輔導室提供相關建議。
- 二、觀察期時間之計算，以上課日為基準，並可跨學期、學年，觀察期間必須期滿方可申請銷過。(為鼓勵同學寒、暑假返校愛校服務，此期間暫不列入觀察時間計算)。
- 三、學生檢附「愛校服務或社區義工服務紀錄」、「銷過心得紀錄表」，交由生活輔導組彙整銷過個案。警告及小過處分者，以書面銷過考核結果確定後，即登錄予以註銷紀錄。
- 四、經註銷之懲處於學期成績單內，即不予列記（視同無處分紀錄）。

五、志工愛心募發票記獎勵及銷過事宜 (106 年 2 月 22 日學務會議提議)

- (一) 計算方式：每 10 張發票登記優點 1 次，或得折抵時數 1 小時。
- (二) 時間：單月份 1~15 日前為募集發票時間。
- (三) 限制：每次以 90 張發票為上限；折抵時數銷過者，仍應經由導師同意後始得銷過；並僅能銷除缺點或警告之懲處因素。

捌、特別規定：

- 一、觀察期間不得有任何違規情形，否則須就最後之違規事項重新提出銷過申請。
- 二、有關師生問題之案件，須由導師洽原提出處分之師長同意。
- 三、考試舞弊、侮蔑師長、竊盜、群毆及嚴重破壞校譽；菸、酒、檳榔、亂丟垃圾、公物破壞等重大過失者，或於銷過期間累犯者，需經導師、生輔組及輔導室評估後始可提出申請。（如附件1申請說明）
- 四、觀察期間，銷過學生應配合生活作息及校規，**如無故缺、曠課，或是違犯校規而登記處份或是登記生活紀錄者，須延長觀察及考核時間。**

捌、本規定之修訂由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1：(正面)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「銷過申請表」申請單						
班 級	姓 名		學 號	申 請 日 期		
申 請 改 過 遷 善 項 目 (本表僅適用警告、小過、大過銷過申請)						
懲罰類別及次數	懲罰批示日期	懲罰事由			申 請 說 明 1. 本校學生於受懲罰日起，即可填寫本申請單向導師提出改過遷善申請，導師得依學生行為表現決定是否同意學生所提之申請。 2. 導師同意於初審欄位簽章後開始進入觀察期，觀察期表現良好並完成服務時數者，由導師於考評意見欄簽章，再送輔導教官辦理銷過作業。觀察期表現不佳者，導師得於考評意見欄填註不予銷過或延長觀察期。 3. 警告3小時，觀察期乙週。 小過9小時，觀察期二週。 大過27小時，觀察期一個月。 4. 考試舞弊、侮蔑師長、竊盜、群毆及嚴重破壞校譽；菸、酒、檳榔、亂丟垃圾、公物破壞等重大過失者，或於銷過期間累犯者，需經導師、生輔組及輔導室評估後始可提出申請。 5. 觀察期間，銷過學生應配合生活作息及校規，如無故缺、曠課，或是違犯校規而登記處份或是登記生活紀錄者，須延長觀察及考核時間。 6. 為提升改過遷善的積極性，累滿超過三大過之學生實施造冊，經導師會議審查及通知家長，並鼓勵學生積極申請銷過。	
受申請日期	考 核 截 止 日期					
自 年 月 日 起	自 年 月 日 止					
申請簽章 (導師簽章同意後才能開始銷過)						
導 師 簽 證	輔 導 教 官 簽 證					
考核期間學生表現情形審查意見						
生輔組幹事簽章			導 師			
			輔導教官			
生輔組審查意見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以上懲處會輔導室知悉，並請提供銷過建議。 輔導教師：			
學務主任覆審			校長核定 (大過以上)			

(背面)

國立羅東高工學生服務紀錄表 姓名：

以上合計

小時